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 点 40 分

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
大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

八、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大会主持人介绍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报告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以下议案同）；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修订稿）》；

-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限售期
- （7）募集资金投向
- （8）上市地点
- （9）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议案五、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议案八、审议《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位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十、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关于公司引入于勇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关于公司引入吴昊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股东提问；
- 4、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监票；
- 5、休会十分钟（统计有效表决票）；
- 6、董事长宣布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聘任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会议闭幕。

议案目录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第 6 页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第 7 页
议案三、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	第 11 页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第 12 页
议案五、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第 16 页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 20 页
议案七、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第 25 页
议案八、审议《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第 30 页
议案九、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位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第 36 页
议案十、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第 37 页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 46 页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 47 页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 48 页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126,580 股（含 110,126,580 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

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信息集团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①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 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①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②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③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合计		60,900.00	110,126,58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00万元(含60,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对上述十项事项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为贯彻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其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金额10,000万元，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72.41%和61.8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

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2）财务负担影响经营业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115,790.23万元。尽管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有息负债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长期处于高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3）资金紧张局面愈发突出

年来，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挑战，公司流动资金亦日趋紧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49,244.50万元，货币资金为175,764.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23.46%。公司同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7和1.03，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4）偿还借款积极效应显著

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促进公司的发展。

从短期看，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测算，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43.90万元，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03亿元、109.89亿元和113.7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60%、33.96%和3.5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营

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营运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战略，规模化发展通讯产业，特色化布局LED产业，精心打造内外贸及工程平台。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优化人力精实计划，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技术研发、产线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巩固行业地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将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29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核准，本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8元向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信团）、王敏桦、胡红湘、福州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大华永智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共6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166,375股。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3,507,497.5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1,109,627.46元及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41,397,870.04元，其中：人民币100,000,000元由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3100101040052610的账户；人民币541,397,870.04元由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251000000239760的账户。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52,342.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145,527.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5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在福州分别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结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13100101040052610	10,000.00	0.00
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	12251000000239760	54,139.79	0.00
合计		64,139.79	0.00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63,914.55万元,初始存放金额64,139.79万元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225.23万元。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0.00万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13100101040052610”账户已于2016年12月销户;华夏银行福州东大支行“12251000000239760”账户已于2016年12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350.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350.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6年: 65,350.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偿还借款	偿还借款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19,350.75	-	-
	合计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65,350.75	-	-

注：本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5,350.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46,0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31,500.00万元、偿还信息集团借款14,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350.75万元（其中：支付经营性欠款4,847.87万元、偿还借款2,000.00万元、借款给子公司8,692.00万元、支付信息集团利息1,205.92万元、支付保证金1,394.00万元、支付保荐承销费用1,210.96万元）。此外募集资金账户收到转存款0.10万元、利息收入8.23万元，共计8.33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38万元、支付经营性欠款6.07万元、销户转出1.88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偿还借款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126,580 股（含 110,126,580 股）A 股股票，其中信息集团以现金 26,900 万元认购 48,643,761 股。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信息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069,307.28

负债总计	5,617,12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2,178.22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23,376.84
利润总额	-212,149.78
净利润	-223,297.10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涉及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126,580 股（含 110,126,580 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信息集团拟以现金 26,900 万元认购 48,643,761 股。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在福州市签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3、认购金额和数量

认购人以现金 26,900 万元认购 48,643,761 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 50000 万元，调减的金额从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2)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 50000 万元，先将上述第 (1) 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 50000 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3) 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合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4、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8、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除本合同第七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 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 (3)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4) 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9、税费

(1) 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2) 如果任何一方实际缴纳的税项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且属另一方应缴纳的范围，另一方应尽快给予该方补偿。

(3)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10、履约保证金

(1) 认购人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相当于认购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保证金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认购价款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2)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认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或在第三条所述的批准获得前，认购人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认购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3) 非因认购人的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行人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

人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划转到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因本次发行未取得监管机关核准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不予执行时，发行人应在取得不予核准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1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福日电子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资金支持，是实现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转型，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60,900.00万元；
-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110,126,580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10%、0%和10%的变动幅度分别测算；
-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5,644.71	45,644.71	56,657.37
假设一：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87	0.08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9	-0.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1.868%	1.82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483%	-1.448%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97	0.09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77	-0.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2.074%	2.02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646%	-1.608%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106	0.1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84	-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2.279%	2.22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809%	-1.767%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业务提升、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标在短时间下降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而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

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锁定发行对象，维护公司利益，确保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份发行

发行人同意在本合同第三条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1.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1.4 发行方式：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5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6 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人以现金 26,900.00 万元认购 48,643,761 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公司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1.7 限售期：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9 支付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除本合同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3.2 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 3.3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3.4 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5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税费

4.1 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4.2 如果任何一方实际缴纳的税项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且属另一方应缴纳的范围，另一方应尽快给予该方补偿。

4.3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全部条件实现时生效。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如以下情况发生，本合同将终止：

5.3.1 合同双方均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其义务，但本合同内列载的声明、保证、协定及赔偿应继续有效；

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3.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合同 9.3 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和认购人之间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合同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6.4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7.1 本合同双方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7.2 除按中国法律或上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外，本合同任何一

方在未获合同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合同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7.3 以上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合同一方向合同另一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发送或由专人送达。

8.2 任何在本合同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

8.2.1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寄发当日后的第四天；

8.2.2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8.2.3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的发送完毕的时间；

8.3 以上条款的规定不排除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造成合同双方或一方停止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严重地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能力的，超出本合同双方或一方合理地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它工业行动、劳资纠纷、骚乱、社会动乱、战争、火灾、水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或政府行为。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或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权利转让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

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认购人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相当于认购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保证金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认购价款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11.2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认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或在第三条所述的批准获得前，认购人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认购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 非因认购人的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行人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划转到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因本次发行未取得监管机关核准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不予执行时，发行人应在取得不予核准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

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批准公司与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位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拟向包括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方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的个人及机构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锁定发行对象，维护公司利益，确保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与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3、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于勇等 15 位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与其他 12 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战略投资者由 15 名变更为 3 名。因此，将《关于批准公司与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位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于勇、吴昊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 降低负债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2) 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重要的福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深耕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在5G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投融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战略性资源。公司通过引入上述优质民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手机 ODM 头部企业，符合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手机通讯等相关消费市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鉴于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

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

3、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恒信华业及其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82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恒信华业本次拟使用华业方略一号认购福日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华业方略一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

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S909）。

（2）于勇

A、基本情况

姓名	于勇		
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55%股权
2014年5月至今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2013年1月至今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30.48%股权

B、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55.00%	总经理
2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5.10%	合伙人
3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1,841.6001	教育、学校	30.48%	董事长

（3）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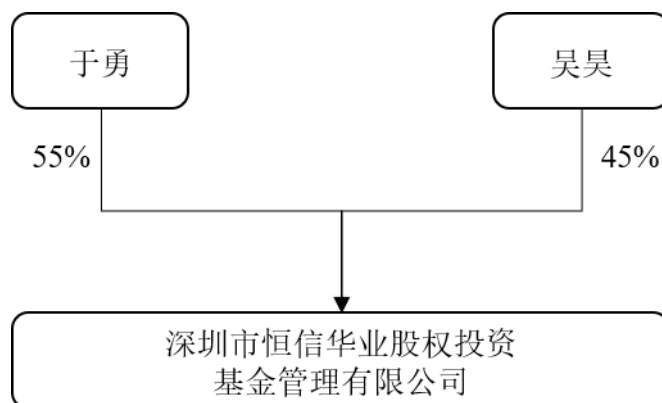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姓名	吴昊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45%股权
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	自由职业	-	-

5、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

(1) 恒信华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恒信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于勇，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福日电子的关系
1	袁妙华	3,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陈弘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高坤	1,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周文举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谭启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俞利华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黄多凤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薛晓晶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汪俊刚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5,000	-	-	-

6、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5月11日，福日电子分别与恒信华业、于于勇和吴昊（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或确定。主要情况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乙方）：恒信华业、于于勇、吴昊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对双方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的高度认同，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拥有的管理、技术、资源、渠道、平台等优势，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

经营、产融结合等相关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在福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2）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①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讯产品与智慧家电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梯队，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

②战略投资者是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投资机构，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参股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通过产业协同形成聚集优势。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团队一方面拥有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管理团队以其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能够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此外，战略投资者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上游供应链体系及下游渠道销售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经验，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③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上市公司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通讯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3）合作方式

①发展战略层面

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结合发展，保持并巩固在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向行业龙头迈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基于双方的战略互信，战略投资者将利用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

为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支撑，并依托团队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层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以其通信赛道的高科技公司的技术资源及管理团队高层次的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等技术资讯，实时共享通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助力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领域，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②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此外，战略投资者拥有来自华为、中兴、腾讯、美的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在产业中积累了深厚的人才资源，依托其丰富且成功的上市公司优化治理、改善经营的经验及深厚的产业人才资源积累，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并持续为上市公司推介行业优质的高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在业务、人事、考核、激励各方面传输高效管理理念，对关键事项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内在价值。

③业务经营层面

战略投资者投资了众多ICT领域行业领先的科技公司，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未来，战略投资者能够利用其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战略投资者相关通信行业资源，扩宽上市公司供应链渠道，强化采购能力，优化采购体系和成本结构，降本增效，提升其在同类产品中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全面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指导上市公司进入下游核心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及时向上市公司传递行业动态，指导上市公司

前瞻性布局重点市场和关键营销渠道，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战略投资者高层次人才团队，及时了解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为上市公司的技术储备提供前瞻性指引。

④产融结合层面

战略投资者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在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产业投资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通信领域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战略投资者也将依托其投资并购渠道建设，积极寻找和储备上市公司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辅助研判和筛选新的投资项目或并购类标的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并借助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服务。

（4）合作领域和目标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达成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产融结合力度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

①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助力上市公司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并依托其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咨询意见，致力于实现上市公司向行业第一迈进的目标。

②公司治理层面，战略投资者借鉴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③业务经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围绕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为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④产融结合层面，战略投资者依托其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和良好的资本市场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经验和资源支持。

（5）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双方可以商定延期，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6）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1,482,819股，

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具体相关条款以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7）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①战略投资者成功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股份登记至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主体名下）后，战略投资者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获选担任公司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者应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及履行审批程序后实现上述安排。战略投资者考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基于相关因素决定提名的最终人选为准（该名人选应具备符合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②战略投资者向甲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③甲方承诺，其应当尽可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之后二十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战略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8）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①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②战略投资方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战略投资方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②如战略投资者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关于双方合作目标、持股期限安排等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10) 协议效力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持续有效。

逐项表决项如下：

1、关于公司引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关于公司引入于勇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关于公司引入吴昊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0,126,580 股（含 110,126,580 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信息集团认购不超过 48,643,761 股（含本数）。认购完成后，信息集团在上市公司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信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信息集团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信息集团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 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信息集团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
-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期间，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删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公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确认。</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确认。</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信息集团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合计	60,900.00	110,126,58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应原则进行调整，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60,900	60,900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释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日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诺通讯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控股子公司
恒信华业	指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	指	恒信华业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Furi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456,447,120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13层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50005

电话号码：86-591-83315984

传真号码：86-591-83319978

电子信箱：furielec@furielec.com

互联网网址：www.furielec.com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高低压开关柜装配及销售、消防器材及自动化仪器仪表批发及零售；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战略转型效果显著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战略，规模化发展通讯产业，特色化布局

LED产业，精心打造内外贸及工程平台。自公司成功收购中诺通讯之后，通讯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物联网将伴随5G成为趋势，手机作为其中主要的中控入口，手机的角色和形态将相应发生变化。

2、公司资金压力愈发突出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72.41%和61.86%，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财务风险较大，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良性发展的主要瓶颈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降低负债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2、引入战略投资者，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公司改善股权结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重要的福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深耕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在5G通信、消费电子、半导体等上下游应用领域的供应链、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投融资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战略性资源。公司通过引入上述优质民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恒信华业、于勇先生及吴昊先生在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上市公司作为国内手机ODM头部企业，符合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双方通过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携手开拓中国乃至全球极具潜力的手机通讯等相关消费市场，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形成协同发展效应。

鉴于战略投资者愿意较长期限持有较大数量上市公司股票，且能够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双方具有较强的战略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合计	60,900.00	110,126,58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信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21%。

除信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信息集团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1）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

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其中信息集团拟以现金26,900万元认购48,643,761股。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32.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3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年5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信息集团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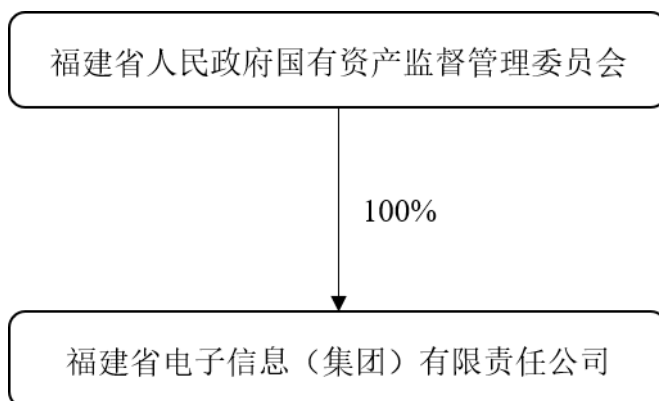
（一）信息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76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信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集团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为主，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重点产业。信息集团通过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拥有包括星网锐捷、合力泰、福日电子、闽东电机四家控股挂牌上市公司和福光股份、华映科技、博思软件、兴业银行、阿石创等多家参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底，信息集团资产总额突破900亿元，营业收入超421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57,915.37
负债总计	6,045,74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169.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18,884.45
利润总额	25,566.48
净利润	17,240.07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信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仍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鉴于兆元光电投资巨大，且在相当长时间内难以产生效益，信息集团已出具相应承诺：信息集团计划在兆元光电完成“LED外延片（MOCVD）项目”投资且产生效益之后，将所持兆元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同时，在将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

信息集团承诺行使兆元光电章程赋予的对经营决策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从而避免兆元光电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信息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恒信华业及其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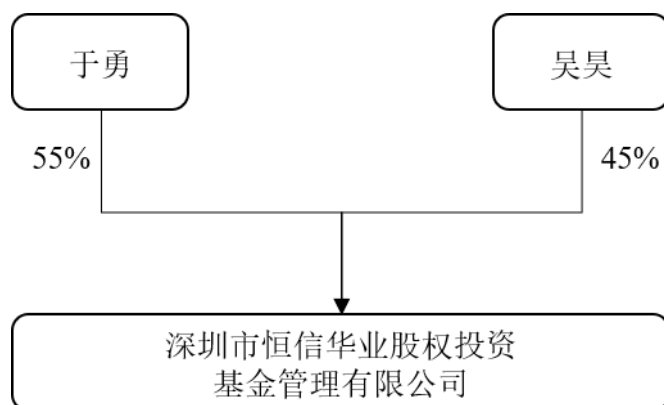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82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恒信华业本次拟使用华业方略一号认购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华业方略一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S909）。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恒信华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于勇，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恒信华业的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业务线包括创业投资和战略投资，覆盖从天使投资、早期投资到Pre-IPO、定向增发、上市企业并购等多个阶段。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713.25
负债总计	1,46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3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29.28
利润总额	366.90
净利润	345.4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恒信华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恒信华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恒信华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8、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业方略一号投资者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福日电子的关系
1	袁妙华	3,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2	陈弘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3	高坤	1,5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4	周文举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5	谭启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6	俞利华	1,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7	黄多凤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8	薛晓晶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9	汪俊刚	2,00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5,000	-	-	-

（三）于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勇		
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有55%股权
2014年5月至今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2013年1月至今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30.48%股权

2、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55.00%	总经理
2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5.10%	合伙人
3	重庆德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1,841.6001	教育、学校	30.48%	董事长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于勇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于勇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四）吴昊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昊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最近五年内职业和职务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45%股权
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	自由职业	-	-

2、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吴昊无控制的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吴昊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昊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吴昊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吴昊与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信息集团、恒信华业、于勇、吴昊

认购人和发行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3月1日在福州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三）认购金额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 (股)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0	48,643,761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5,000.00	27,124,773
3	于勇	10,000.00	18,083,182
4	吴昊	9,000.00	16,274,864
	合计	60,900.00	110,126,58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信息集团

（1）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从信息集团的认购金额中扣减；

（2）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先将上述第（1）项所涉调减金额扣减后，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由各发行对象同比例进行调减；

（3）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除信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

(1)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

(2)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50,000万元，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50,000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3) 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发行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如后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调减后导致本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福日电子股份低于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或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等情形，本公司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

（七）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除合同第七条信息披露和保密、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条款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合同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3、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4、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战略合作协议摘要

2020年5月11日，福日电子分别与恒信华业、于勇和吴昊（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或确定。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者（乙方）：恒信华业、于勇、吴昊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对双方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的高度认同，鉴于双方在各自领域拥有的管理、技术、资源、渠道、平台等优势，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相关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并于2020年5月11日在福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讯产品与智慧家电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处于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梯队，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D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

2、战略投资者是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的投资机构，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参股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通过产业协同形成聚集优势。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团队一方面拥有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管理团队以其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能够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此外，战略投资者已形成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框架，贯穿投后管理全流程，在战略规划、上游供应链体系及下游渠道销售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多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经验，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上市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布局理念及投资标的筛选标准。上市公司引进乙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将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通讯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扩张发展。此外，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升级技术应用、提升内在价值、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本运作能力等，为上市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实现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合作方式

1、发展战略层面

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结合发展，保持并巩固在国内通讯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向行业龙头迈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基于双方的战略互信，战略投资者将利用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为上市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支撑，并依托团队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层面展开多维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以其通信赛道的高科技公司的技术资源及管理团队高层次的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等技术资讯，实时共享通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助力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领域，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公司治理层面

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的股份，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此外，战略投资者拥有来自华为、中兴、腾讯、美的等行业龙头企业的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在产业中积累了深厚的人才资源，依托其丰富且成功的上市公司优化治理、改善经营的经验及深厚的产业人才资源积累，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并持续为上市公司推介行业优质的高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在业务、人事、考核、激励各方面传输高效管理理念，对关键事项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内在价值。

3、业务经营层面

战略投资者投资了众多ICT领域行业领先的科技公司，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较为深入的产业布局。未来，战略投资者能够利用其在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行业资源，显著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战略投资者相关通信行业资源，扩宽上市公司供应链渠道，强化采购能力，优化采购体系和成本结构，降本增效，提升其在同类产品中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全面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指导上市公司进入下游核心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及时向上市公司传递行业动态，指导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重点市场和关键营销渠道，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战略投资者高层次人才团队，及时了解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为上市公司的技术储备提供前瞻性指引。

4、产融结合层面

战略投资者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在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产业投资领域具有深厚的积淀。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通信领域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关系外，战略投资者也将依托其投资并购渠道建设，积极寻找和储备上市公司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辅助研判和筛选新的投资项目或并购类标的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并借助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服务。

（四）合作领域和目标

战略投资者将根据上市公司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后续将在达成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业务经营水平、深化产融结合力度等维度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布局。

1、发展战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积极助力上市公司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并依托其产业资源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前瞻性咨询意见，致力于实现上市公司向行业第一迈进的目标。

2、公司治理层面，战略投资者借鉴过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模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业务经营层面，战略投资者将围绕5G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为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资源，协助上市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4、产融结合层面，战略投资者依托其深厚的产业背景、丰富的金融产品运作经验和良好的资本市场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经验和资源支持。

（五）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双方可以商定延期，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定价依据

战略投资者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482,819 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具体相关条款以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1、战略投资者成功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认购股份登记至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主体名下）后，战略投资者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该董事候选人获选担任公司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战略投资者应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

式及履行审批程序后实现上述安排。战略投资者考虑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基于相关因素决定提名的最终人选为准（该名人选应具备符合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2、战略投资者向甲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不以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3、甲方承诺，其应当尽可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之后二十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战略投资者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八）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2、战略投资方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战略投资方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如战略投资者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关于双方合作目标、持股期限安排等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无法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效力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并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持续有效。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战略投资者相关要求的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中，除信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外，恒信华业、于勇、吴昊（以下简称“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于勇和吴昊为恒信华业的股东，分别持有恒信华业 55% 和 45% 股权，因而恒信华业、于勇和吴昊在福日电子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构成一致行动人。恒信华业系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投资机构，旗下多支基金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参股了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是ICT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投资机构；于勇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系，具有近二十年 ICT 行业经验，对企业管理和产业投资具备独到见解，曾任职于多家知名半导体公司，现任恒信华业总经理，持有恒信华业55%的股权；吴昊先生具有2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并担任过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的管理岗位，现任恒信华业执行董事，持有恒信华业45%的股权。

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深耕 ICT 相关产业，具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上市公司主要为全球知名手机企业、移动运营商提供ODM服务，业务涵盖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等。目前，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升级，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通讯终端及相关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战略投资者长期专注于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高度聚焦在以5G技术为代表的“云、管、端”产业链，参股多家通讯核心器件、半导体、新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以战略投资的方式在产业上下游形成布局，通过产业协同形成聚集优势。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团队一方面拥有深厚的通信产业背景、经验、资源，能够为上市公司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战略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另一方面，管理团队以其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经济的深刻洞悉，能够为上市公司规划合理的发展节奏，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实现资本市场的稳健成长。

（二）战略投资者能够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战略支持，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将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产融结合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实现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包括但不限于：1、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助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规模扩张；2、以其通信赛道的高科技公司的技术资源及管理团队高层次的人才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ICT赛道最新的技术变化及发展方向等技术资讯，实时共享通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助力上市公司前瞻性布局新兴领域；3、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通过提名董事人选、推介行业优质的高阶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深度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4、依托其在通信行业多年储备的优质产业链资源，全面支持和协助上市公司更好的拓展核心大客户资源，指导上市公司进入下游核心大客户供应链体系，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5、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的通信领域企业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寻找和储备上市公司上下游投资并购项目，辅助研判和筛选新的投资项目或并购类标的资产，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

（三）战略投资者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福日电子10.85%股份，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战略投资者认可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上市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未来计划退出，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战略投资者具有在A股市场参与战略投资的实践经验和成熟案例。2018年11月，恒信华业通过2只“战略投资型基金”入股中小板上市公司武汉凡谷（002194.SZ）并提名2名董事，双方在公司治理、经营机制的完善、核心团队的建设、市场拓展、5G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员工股权激励等方面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战略合作，对武汉凡谷的治理改善、管理优化、业绩提升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一年多时间实现了武汉凡谷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战略投资者拥有来自华为、中兴、腾讯、美的、英飞凌等行业优秀企业的专业化人才团队，具备先进的管理思想和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实践已经形成了一套全方位的投后管理与服务框架，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参与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后，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通过深入参与企业管理经营，帮助上市公司优化企业治理结构，为推动企业发展贡献力量。

（五）战略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未受到相关处罚

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其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恒信华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900万元（含60,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40,900	40,9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 计	60,900	60,9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0,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其中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金额10,000万元，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72.41%和61.8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

（2）财务负担影响经营业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短期借款，加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总体有息负债规模已达到115,790.23万元。尽管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大量的有息负债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长期处于高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3）资金紧张局面愈发突出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挑战，公司流动资金亦日趋紧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49,244.50万元，货币资金为175,764.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仅为23.46%。公司同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27和1.03，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4）偿还借款积极效应显著

从长期看，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为后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向银行借款创造条件，促进公司的发展。

从短期看，按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测算，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

资金，每年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443.90万元，对降低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利润有积极作用。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递增。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03亿元、109.89亿元和113.7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60%、33.96%和3.5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营运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战略，规模化发展通讯产业，特色化布局LED产业，精心打造内外贸及工程平台。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优化人力精实计划，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技术研发、产线改造、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巩固行业地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

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将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126,580股（含110,126,580股），其中信息集团拟以现金26,900万元认购48,643,761股。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32.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61.8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无法达成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福日电子股东大会审核的风险；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通过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的风险；
- 3、虽然福日电子已和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但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存在认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等诸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机制不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及竞争力。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本次预计发行份数量为110,126,58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66,573,700股，较发行前增加24.13%。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五）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

福日电子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秉承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5、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7、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	-	-11,254.99	-8,724.48	-
2018	-	-	4,165.57	-4,581.24	-
2019	-	-	4,408.47	-527.01	-
合计		-	-893.65 (三年平均)	-	-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因而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 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 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 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可以根据发展需要, 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 结合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及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60,900.00万元；
-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110,126,580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5、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10%、0%和10%的变动幅度分别测算；
-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5,644.71	45,644.71	56,657.37

假设一：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87	0.08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69	-0.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1.868%	1.82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483%	-1.448%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097	0.09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77	-0.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2.074%	2.02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646%	-1.608%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	0.106	0.10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	-0.084	-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7%	2.279%	2.22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1.809%	-1.767%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增长贡献可能较小，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业务提升、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标在短时间下降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

近年来，公司继续以“强主业、增效益、促提升”为经营方针，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精心打造通讯、LED光电及内外贸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不仅可以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而且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股权激励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

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于勇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鼓楼区订立：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法定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153 号正祥中心 2 栋 12 层

乙方：于勇

身份证号：51010619750207253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15 号三艾中心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福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5644.712 万元人民币，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203）；

(2)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3) 为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甲方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实现上述交易，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释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合同中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于勇
本合同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于勇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连同其所有附录和附件
本次交易	指	认购人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条 股份发行

发行人同意在本合同第三条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1.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1.4 发行方式：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5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6 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人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 18,083,182 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4)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 50000 万元，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即为 10000 万元；

(5)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 50000 万元，乙方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 50000 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6) 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乙方的认购金额不变；

(7)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1.7 限售期：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9 支付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3.2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3 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4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税费

4.1 如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4.2 如果任何一方实际缴纳的税项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且属另一方应缴纳的范围，另一方应尽快给予该方补偿。

4.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全部条件实现时生效。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如以下情况发生，本合同将终止：

5.3.1 合同双方均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其义务，但本合同内列载的声明、保证、协定及赔偿应继续有效；

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3.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合同 9.3 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和认购人之间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合同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6.4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7.1 本合同双方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7.2 除按中国法律或上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获合同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合同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7.3 以上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合同一方向合同另一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发送或由专人送达。

8.2 任何在本合同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

8.2.1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寄发当日后的第四天；

8.2.2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8.2.3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的发送完毕的时间；

8.3 以上条款的规定不排除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造成合同双方或一方停止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严重地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能力的，超出本合同双方或一方合理地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它工业行动、劳资纠纷、骚乱、社会动乱、战争、火灾、水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或政府行为。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或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认购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未来有进一步股权融资需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认购人将积极参与发行人未来的股权融资计划，发行人同意优先考虑认购人成为未来投资者。

10.2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最后完成日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次发行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若上述最后完成日届满，本次发行仍未实施完毕，则认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由本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吴昊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鼓楼区订立：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法定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153 号正祥中心 2 栋 12 层

乙方：吴昊

身份证号：51010819750812121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 26 栋 209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福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5644.712 万元人民币，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203）；

(2)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3) 为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甲方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实现上述交易，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释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合同中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吴昊
本合同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昊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连同其所有附录和附件
本次交易	指	认购人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条 股份发行

发行人同意在本合同第三条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情况如下：

1.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1.4 发行方式：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5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6 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人以现金 9000 万元认购 16,274,864 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8)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 50000 万元，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即为 9000 万元；

(9)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 50000 万元，乙方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 50000 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10) 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乙方的认购金额不变；

(11)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1.7 限售期：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9 支付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3.2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3 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4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税费

4.1 如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4.2 如果任何一方实际缴纳的税项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且属另一方应缴纳的范围，另一方应尽快给予该方补偿。

4.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全部条件实现时生效。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如以下情况发生，本合同将终止：

5.3.1 合同双方均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其义务，但本合同内列载的声明、保证、协定及赔偿应继续有效；

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3.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合同 9.3 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和认购人之间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合同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6.4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7.1 本合同双方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7.2 除按中国法律或上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获合同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合同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7.3 以上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合同一方向合同另一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发送或由专人送达。

8.2 任何在本合同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

8.2.1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寄发当日后的第四天；

8.2.2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8.2.3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的发送完毕的时间；

8.3 以上条款的规定不排除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造成合同双方或一方停止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严重地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能力的，超出本合同双方或一方可合理地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它工业行动、劳资纠纷、骚乱、社会动乱、战争、火灾、水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或政府行为。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或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认购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未来有进一步股权融资需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认购人将积极参与发行人未来的股权融资计划，发行人同意优先考虑认购人成为未来投资者。

10.2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最后完成日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次发行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若上述最后完成日届满，本次发行仍未实施完毕，则认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文本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由本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〇二〇年三月

本合同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市鼓楼区订立：

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法定地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153 号正祥中心 2 栋 12 层

乙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法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福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5644.712 万元人民币，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203）；

（2）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深圳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依法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乙方设立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资金，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3）为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甲方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为实现上述交易，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释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合同中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设立的华业方

		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投资者)
本合同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投资者)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连同其所有附录和附件
本次交易	指	认购人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条 股份发行

发行人同意在本合同第三条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情况如下:

1.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1.4 发行方式:采用向作为特定对象的认购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1.5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6 认购金额和数量：认购人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27,124,773 股。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认购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2)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小于 50000 万元，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予调减，即为 15000 万元；

(13) 如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 50000 万元，乙方的认购金额按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低于 50000 万元的金额同比例进行调减；

(14) 如因其他发行对象不合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乙方的认购金额不变；

(15)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就最终实际认购金额进行协商。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金额将作同比例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后认购金额÷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1.7 限售期：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1.8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9 支付方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10 认购人以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之管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际享有和承担；认购人保证“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能订立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认购人有权机构已经依法批准了本合同约定事项；认购人保证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认购人及“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除本合同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条款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之外，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3.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2 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若需）；

3.3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4 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3.5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税费

4.1 因本次交易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发行人和认购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4.2 如果任何一方实际缴纳的税项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且属另一方应缴纳的范围，另一方应尽快给予该方补偿。

4.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全部条件实现时生效。

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如以下情况发生，本合同将终止：

5.3.1 合同双方均按合同要求履行完毕其义务，但本合同内列载的声明、保证、协定及赔偿应继续有效；

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3.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合同 9.3 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6.1 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和认购人之间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3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合同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6.4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7.1 本合同双方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7.2 除按中国法律或上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获合同其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合同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7.3 以上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因一方违反本合

同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合同一方向合同另一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发送或由专人送达。

8.2 任何在本合同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

8.2.1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寄发当日后的第四天；

8.2.2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8.2.3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的发送完毕的时间；

8.3 以上条款的规定不排除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造成合同双方或一方停止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严重地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能力的，超出本合同双方或一方合理地控制范围内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或其它工业行动、劳资纠纷、骚乱、社会动乱、战争、火灾、水灾或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或政府行为。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构成违约。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或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有权按照发行人章程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被提名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成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

10.2 认购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未来有进一步股权融资需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前提下，认购人将积极参与发行人未来的股权融资计划，发行人同意优先考虑认购人成为未来投资者。

10.3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认购人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 1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保证金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认购人将 13500 万元认购款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后由发行人返还至认购人账户，认购人应于收到该 1500 万元后 1 个工作日内将 1500 万元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11.2 在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认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或在第三条所述的批准获得前，认购人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认购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 非因认购人的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行人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划转到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因本次发行未取得监管机关核准而导致本合同终止不予执行时，发行人应在取得不予核准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11.4 依据本合同 11.1 的规定，认购人应承担之缴纳履约保证金义务，由认购人代其设立的“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由“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发行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因为“华业方略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最后募集失败而不能实际缴纳认购款的，则认购人向发行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发行人所有。

第十二条 最后完成日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次发行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若上述最后完成日

届满，本次发行仍未实施完毕，则认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及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由本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